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5〕599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思杰网络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MA4L510C1Q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者：左卫军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西塘街左侧80号

2025年10月13日，我局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西塘街左侧80号的长沙市望城区思杰网络会所进行检查。现场在该场所的收银台内里发现“软白沙29包”、“精白沙20包”、“黄芙蓉王8包”香烟。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场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是2016年6月20日登记，办理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2025年10月13日，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场所发现“软白沙”、“精白沙”、“黄芙蓉王”香烟。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当事人对检查情况无异议。

通过询问得知，当事人表示因顾客多次询问是否有香烟售卖，本店为方便消费者所以从10月份开始才购进香烟。当事人是从2025年10月1日开始销售香烟。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销售的香烟是从长沙市望城区双航便利店购进的，购进情况如下：1、软白沙购进了30包，购进价格：9.2元/包；2、精白沙购进了20包，购进价格：11.5元/包；3、黄芙蓉王购进了10包，购进价格：23.2元/包。上述共计购进了60包，购进金额：738元。当事人提供了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资质。

上述香烟销售情况如下：1、软白沙销售了1包，销售价格：11元/包；2、精白沙销售了0包，销售价格：12元/包；3、黄芙蓉王销售了2包，销售价格：25元/包。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共计销售3包，销售金额61元，货值金额：820元，违法所得：5.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共1页，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 2、经营者左卫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共3页，证明其身份及授权委托情况；
- 3、2025年10月13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共3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 4、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情况；
- 5、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票据复印件、供货方资质复印件、共3页，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情况；
- 6、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共2页，证明对当事人下达的整改通知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出证人确认，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当事人无异议，我局予以采信。

我局依法于2025年10月2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5〕59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主观和客观要件，违法行为可定性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当事人对外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需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在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其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的金额在 1000 以下。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章第一节二、“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违法零售经营总额不足 1000 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少于 29%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从轻情形。

对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4元；

2、处违法经营总额（820元）20%的罚款164元，罚没款共计169.4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